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857號

上訴人 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萬遠

訴訟代理人 張伯時律師

被上訴人 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束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惠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4年度再字第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原審113年度聲再字第333號刑事裁定(下稱刑事裁定)明載被上訴人陳束學提出之驗證證書(下稱驗證書)，不得使用FCC標章。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65號判決，及原審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0號判決(下合稱原確定判決，該事件下稱前訴訟)之基礎證物係偽造，並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

(二)刑事裁定雖於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作成，然其內容係依據美國聯邦電信法規，該法規於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倘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相符。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

01 訴，廢棄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445萬
02 2,198元本息部分，改判命如數給付之判決。

03 二、被上訴人抗辯：刑事裁定未認定驗證書係屬偽造、不得使用
04 FCC標章，且迄民國114年8月26日始作成，非前訴訟事實審
05 言詞辯論終結前存在之證物，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6 項第9款、第13款之規定。

07 三、原審未經言詞辯論，認上訴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逕以
08 判決駁回，理由如下：刑事裁定駁回上訴人對原審101年度
09 上訴字第2755號刑事判決（下稱2755號判決）之再審聲請，
10 並未認定驗證書係偽造、不得使用FCC標章。刑事裁定於114
11 年8月26日作成，非在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存在之
12 證物。陳東學提出之驗證書及2755號判決，已在前訴訟程序
13 調查，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第2項
14 之規定。

15 四、本院判斷：

16 (一)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雖
17 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惟所謂顯無理由，必須再
18 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在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對於確定判
19 決聲明不服之理由者，始足當之。倘依再審原告主張之原因
20 事實，僅據訴狀之記載尚有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必須調查
21 證據後，方能認定再審理由之有無者，即與法律上顯不得據
22 為再審理由之情形有間，仍應為必要之言詞辯論，不得遽指
23 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又再
24 審之訴，得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此觀民事訴
25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即明。該規定之證物，固指前
26 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惟事實審言詞辯
27 論終結後作成之文書，其內容如係依據另一證物作成，而該
28 另一證物係成立於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者，仍應認
29 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另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
30 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觀諸同法第283條本文規定
31 自明。

01 (二)上訴人之再審書狀敘明：依刑事裁定所載之美國聯邦電信法
02 規範，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為獨立之美國聯邦政府機
03 關，依該法規範，係以適用設備之重要程度，分為認證(Cer
04 tification)、驗證(Verification)、符合性聲明(Declarat
05 ion of Conformity, DcC)，自我聲明不得使用FCC標章等，
06 故被上訴人交付之產品不得使用FCC標章；而上開美國聯邦
07 電信法規範，為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成立，並提
08 出刑事裁定為證(原審卷11至23、43至46、165至169頁)，則
09 刑事裁定能否認為在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
10 在、與上開條款所定之證物是否相符，僅據再審書狀記載，
11 尚不明瞭，依前揭說明，自無適用上開條項規定，不經言詞
12 辯論駁回再審之訴之餘地。

13 (三)原審逕以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駁回上訴
14 人再審之訴，於法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15 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7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1 法官 林 麗 玲

22 法官 呂 淑 玲

23 法官 陶 亞 琴

24 法官 黃 書 苑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許 雅 琪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